

## 行政院 函

地 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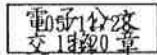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5018542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